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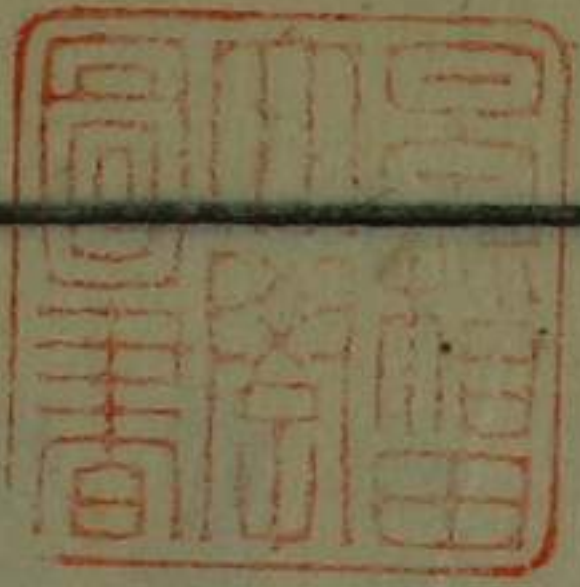
湯寒論疏義

一

下 疎  
409  
2







傷寒論疏義卷第一

江都喜多村直寬士栗學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案徐幹中論辨之為

事類而明處之也上者太陽

有三篇而此篇居其上也案太陽病即表熱實證是也凡外邪之襲人

必先於表而其表陽盛則與邪相併而為

熱是謂之太陽病其病大端有二而其頭痛

項強發熱而惡風寒若脈浮而緩有汗是表

開者名為中風也治之以桂枝若脈浮而緊

無汗是表閉者名為傷寒也治之以麻黃此



其別矣其間輕重不等方法隨異惟表之熱則裏亦不得不熱故邪熱雖入裏而未犯胃則猶屬之太陽熱入裏而在上焦則為少陽在下焦則為太陽又入裏與入胃不同說詳于附錄且以太陽為三陽之首故醫藥誤投宿疾相觸而兼發諸證者極多矣至其傳變則裏之受病皆無不自表而太陽傳少陽少陽傳陽明是為三陽之正傳然或有直傳陽明者或有變厥陰太陰者若夫少陰則與太陽為表裏而病位相同故太陽病久而陽氣虛或汗下誤逆最易為變矣是其大較

也而輕重劇易之分兼挾變壞之證并詳注

明于篇中劉蒞庭曰蓋仲景之旨先辨定其病辨病之法在察脈證故必就脈證以定其病而後治法有由設焉所謂病者何也三陽三陰是也熱為陽寒為陰而表裏虛實互有不同則六者之分於是立焉所謂脈者何也其位寸口關上尺中跌陽其體浮沉遲數緊緩滑濇之類是也證者何也發熱惡寒讞語腹滿下利厥冷之類是也所謂治者何也汗下溫涼及刺灸之法是也六病之中自有緩急劇易之不等故方亦有大小緊慢之不同以相對治加之人不能無宿恙相得醫或誤錯以致變逆者凡皆隨其脈證而備之治法也案仲景自序曰平脈辨證蓋醫之診病處方莫切於辨此四者此仲景之所以丁寧致意而弁之篇端奈何後之學者草率鹵莽置之不講特劉氏此說甚精故拈于此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強其亮翻惡鳥路翻後惡寒惡

風之惡并同

此章論太陽之總綱脈浮邪氣併於肌表也平人氣象論云脈浮而盛者曰病在外經云脈浮者病在表說文項頭後也从頁工聲強不柔和也頭項強痛即頭痛項強瓜蒂散條曰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說詳于附錄邪熱客于表則勢必上盪故令頭痛項強惡寒該風而言也皮膚受邪必畏惡外寒陶氏曰傷寒則惡寒傷食即惡食理固然也吳崑醫方考曰寒邪在表不復任寒故令惡寒也此條為太陽之總證

以後凡稱太陽病者皆指此脈證而言之

山田宗俊曰此條統論中風傷寒故營云脈浮而不分緊與緩也惡寒亦兼惡風言惡風輕惡寒重舍輕取重所謂舉大而小從者也其不言發熱者以有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之異也

沉氏曰按仲景立論每病各舉其主脈主證以為一篇之提綱雖病有變遷而苟未離此位即不離此主脈主證其大較也傷寒綱目

尤氏曰後陽明篇云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少陽篇云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三陰篇云太



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厥陰之爲病消渴氣  
上衝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即吐衄暨本條  
共六條遞舉六病之脈證故柯氏目爲六篇之綱  
領而此則爲太陽之綱領也然陽明條下無潮熱  
自汗之文少陽證中無往來寒熱之目少陰欲寐  
僅舉一端之類學者當參合他條毋徒執一可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中丁仲翻  
○成本爲  
作日案王引之曰日猶爲也謂之也桓四年穀梁  
傳一爲乾豆云云公羊傳爲皆作日見經典釋詞  
此章承上條揭太陽中風之提綱太陽病者前條

所云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是也發熱者邪氣  
干於肌膚而鬱蒸也汗出腠理疎玄府開而不固  
也錢聞禮曰惡寒者不當風憎寒也惡風者當風  
而憎寒也此特相對而言耳若散文則惡風與惡  
寒互通不必拘故玉函經曰太陽中風發熱而惡  
寒蓋肌表受邪則必畏惡外寒緩者緊之對稱與  
遲脈不同郭氏曰脈緩謂浮而緩浮是太陽脈緩  
是中風脈此證以汗出邪氣外疎故脈不緊而緩  
喻氏曰中字與傷字無別卽謂傷風亦可此言其  
人倘被邪客而腠理偶開則發熱而汗洩是以邪



不內迫泛溢肌膚而為已上諸證名為中風者也  
凡首稱太陽中風則又皆指此而言也

錢氏曰前總證中所有之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乃太陽中風傷寒所均有之脈症而猶未分其所  
以為中風為傷寒也故此篇即於上條之脈浮頭  
項強痛之總證而增入發熱汗出惡風脈緩以別  
其為中風者如此也

程氏曰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則知太陽受病矣  
病在表而不在裏矣然有表開表閉之不同總不  
難於兼脈兼證間得之以傷寒亦發熱而汗却不

出茲可以發熱汗自出者別其證為中風之證以  
傷寒亦惡風而脈却緊茲可以惡風脈緩者別其  
脈為中風之脈證與脈廉得其實矣然後乃得正  
其名曰此其病在太陽自是中風之病而於傷寒  
毫無與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  
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此承首條揭太陽傷寒之提綱或者疑辭隨時而  
未定也陳良甫云或之一字有無是也見婦人腳氣論必者斷然決定不  
易之詞邪素不熱以其著人而容於肌表鬱而與



陽爭，爭則蒸而為熱，已發熱者，時之所至，鬱爭而蒸也。未發熱者，始初之時，鬱而未爭也。蓋中風即表氣開疎，故發熱甚捷。傷寒則皮膚閉密，故熱不易遽發也。雖乃發熱早晚不一，而至惡寒體痛嘔逆之證，陰陽俱緊之脈，則斷然必定即見也。惡寒與惡風互稱，正以惡寒者，未有不惡風，惡風者亦未有不惡寒。舉一則可該其義也。體痛者，風寒內擊，而血脈不快於流行也。嘔逆者，邪氣外阻，而裡氣不疎也。嘔逆謂氣逆而嘔，脈之陰陽指尺寸言。五十八難，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傷寒之

脈陰陽俱盛而緊濇，即此段所淵源。向楊氏一以關前尺中為註，又熱病之脈陰陽俱浮，浮之滑，沉之散濇。夫既曰陰陽而又舉浮沉之候，可知釋陰陽為浮沉者非是也。楊士瀛曰：陰陰即尺寸也。見察脈總括。劉元賓曰：陽謂寸脈也。陰謂尺脈也。見神巧萬全方。脈緊亦當作浮緊看。此證以無汗邪氣內迫，故脈見勁急之象，乃與中風之緩脈迥異矣。尤氏曰：不言無汗者，以脈緊該之也。此言其人倘被邪客而腠理偶閉，則邪正相搏，內迫骨節而為此諸證，名為傷寒者也。黃氏曰：此條不可作無熱而惡寒者也看了。雖未發熱，以脈緊為異。



發於陰脈沉或細或微遲也。○案中風傷寒之目，惟是不過就太陽一病中，以標有汗無汗二證，夫天地之氣鼓動者為風，嚴凝者為寒，而風屬陽，寒屬陰。素問瘧論：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陽主開，陰主閉，是以人之感邪，皮表開泄而有汗者，名曰中風，皮表密閉而無汗者，名曰傷寒，其實不在受邪之風寒上，只就表氣之開閉，有汗無汗而立其目，然為處療之指南而已。前輩立表虛表實之目，以經文既無虛實字，况三陽為實，三陰為虛，而表虛二字遂嫌於少陰直中證，愚故直以開閉目之，若其求之平素

虛實及實講邪氣或風寒營衛相配則近于鑿空

捕風焉

素問玉機真藏論：風者百病之長也，今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脈經引醫律曰：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其下文曰：病俱傷於風，素問首舉風而下文言風寒脈經首稱傷寒而下文言傷於風可見風寒二邪相藉傷人不必拘也。

金鑑曰此承首條言太陽病又兼此脈此證者名

曰傷寒以為傷寒病之提綱後凡稱傷寒者皆指

此脈證而言也

魏氏曰體痛則不止於頭項強痛矣，嘔逆則不止於鼻塞乾嘔矣，傷寒中風同一浮脈而彼為浮緩，是為浮緊，陽邪舒散故緩，陰邪勁急故緊，同為在



表之浮而一緩一緊風寒迥異矣

戴氏

元禮

曰少陰無熱惡寒與太陽未即熱一條

相似所謂寒未即熱者為太陽證具而未熱耳此之無熱惡寒蓋無太陽頭痛等證知為少陰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

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數色角翻

此釋太陽邪傳不傳之義傷寒兼中風而言也上

條謂中風傷寒相對之辭若散文則互通閔氏

慶曰傷寒為病多從風寒得之故或中風或傷寒

總以傷寒稱之也一日者約略其初感之時非可

一日計也太陽受之言外者先當也靜者對數急

而言脈浮緩者安於緩浮緊者安於緊總無躁動

之脈相乘此之謂靜靜則邪輕病退而自解不至

傳入少陽陽明也頗欲吐者邪氣內入之機躁煩

者胸中之陽為風寒所鬱也言頗欲吐若熱悶躁

擾而脈已數疾迅急者邪重病進而反覆變遷其

機殆有不可涯止者也醫工可不早留心於此乎

柯氏曰欲字若字是審其將然脈之數急是診其

已然案此憑脈辨證以知邪傳與不傳也凡日子

上宜活看會悟聖經慎勿以辭害意矣



方氏曰一日二日三四五六日者猶言第一第二  
第三四五六之次序也大要譬如計程如此立箇  
前程的期式約模耳非計日以限病之謂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見音現

此又承上文更申其義二三日約略之辭傷寒至  
二三日而少陽之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心煩喜嘔  
等與陽明之腹滿譫語潮熱自汗等證不見者則  
邪輕熱微只在太陽不傳少陽陽明也案此因證  
定證以明日數之不可必拘也上文舉太陽而以  
脈言此復舉少陽陽明而以證言次第反復互相

發明也

魏氏曰此條仲師又恐人以日數拘滯更申明之  
曰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之證既不見脈必不變  
即由二三日至日久何非太陽表邪之治乎慎勿  
刻日為期斯可矣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此論太陽溫病之證發熱不渴惡寒者感觸風寒  
也今太陽病始得之即熱渴不惡寒者乃溫病也  
此正是傷寒對照處溫邪在表即渴不似俟傷寒  
傳裏而後渴也溫熱也溫病即溫疫以其猖悍厲



驚邪焰熾盛之故謂之溫又以其闔門延戶衆人均病如徭役之役謂之疫或通謂之溫疫其實一也吳氏又曰夫惡寒不渴者感冒風寒不惡寒而渴者疫也此吳氏以疫字代溫病可知溫病即疫楊氏注五十八難曰經言溫病則是疫癘之病非爲春溫也廼孫真人謂爲天地變化之氣造化必然之理延陵吳氏稱爲天地間別有一種異氣者與內經所謂冬傷於寒春必病溫者犁然自別叔和以降歷世注家彼是牽紐大謬之極案溫病經文無治法諸家置議予思風寒疫邪與吾身真氣勢不兩立一有所著均爲邪要以驅逐爲功

何論邪之同異乎此仲師所以不別設處分也但其初熱勢翕赫或不宜辛溫發散則外臺知母解肌湯閔氏清熱解毒湯之類可酌用也至其傳爲少陽爲陽明或變爲三陰諸證則三陽三陰篇中之諸法皆靡非其治也後人不知輒歎爲仲景詳於治傷寒略於治溫何其不考哉舒氏曰夫仲景六病方法乃萬法之祖誠能潛心體備則治疫乃餘枝耳知言也哉

劉蒞庭曰攷素問瘧論以先熱後寒爲溫瘧而仲景則以身無寒但熱爲溫瘧以其有骨節疼煩故



傷寒論疏義 卷一 十一 學訓堂影珍版

加桂枝於白虎湯中，以清裏發表，可見溫病之溫與溫瘧之溫，均是熱盛之謂矣。溫熱互稱，猶冷與寒，素問春必溫病，靈樞論疾診尺篇，作春必生瘧，熱，太素作春乃病熱，又評熱病論，其首節說病溫，陰陽交而倉公傳則曰熱病，陰陽交者死，又刺熱病有五十九穴，而叔和則曰治溫病刺五十九穴，許氏說文曰熱溫也，並可以徵焉。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

驚癘，時瘈瘲，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灼

若翻，音汗，澉，疎有翻瘈，尺制翻，瘲，子用翻。舊本名曰風溫，無曰字，今據成本訂補。若火薰之，玉函作復火薰之，其義似勝存考。

此段承前條，辨明風溫之證。太陽病發汗當解，若發汗已，身灼熱者，此素風溫證。其治宜清涼發散，而反以辛溫發散，則陰液外洩，邪焰益盛，而身更加灼熱，灼熱身熱如燒灼也。風溫之風，與中風之風同，乃表洩汗出之義也。然風溫之為病，不啻俟汗後而始知之也。故揭其證曰：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陰陽俱浮者

傷寒論疏義 卷一 十一 學訓堂影珍版



邪熱盛于表也。自汗出者，肌表疎也。熱邪薰灼，神昏氣擁，故身重多眠。而昏睡中之鼻息必齟齬也。說文：齟，固息也。从鼻，干聲。讀若汗。語言難出者，乃神昏不語，千金所謂形狀不仁，嘿嘿欲眠也。若裏邪未實，誤下之則津液竭于下，而小便不利矣。州都之官失守，不能約而失溲。經曰：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正與此同。史倉公傳：難於前後溲而溺溲難，又曰遺溺。赤病見寒氣則遺溺。案既曰與此段同其義。津液竭于上，則目系不能轉而直視也。若誤被火，微則熱瘀而發黃，劇則津液燠枯，不能滋養其筋脈，故如驚癇。時瘈瘲，微言攻之微。

則變亦微。劇言攻之劇，則變亦劇也。驚癇候見巢源證類本草白字云：龍齒主大人小兒驚癇。瘈與瘈同。瘈瘲又作掣縱。玉機真藏論：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瘈。王鮪曰：嬰兒哺乳太多，則必掣縱而生癇。是也。成氏曰：瘈者筋急而縮也。瘲者筋縱而伸也。俗謂之搐搦。此證表熱素盛，故不宜辛溫發汗。裡熱未實，故不當攻下。邪炎翕赫，尤忌火劫。是以若汗若下，若火一逆治之，則猶遷延時日而不愈。况復犯於火薰之再逆乎。案上文舉發熱與渴而不言脈，此舉脈陰陽俱浮及其他證，而不及發熱。



傷寒論卷之十一  
與渴互相詳略也。且前證不言汗，蓋溫病之表閉者，此證言自汗出，即溫病之表開者，猶中風之與傷寒也歟。惟風溫既是表疎津洩，一經誤治，所以變證百出，故誤逆之誠，特於風溫尤詳之云。前註糊塗，總無一解之可採焉。

程氏知曰：仲景之青龍白虎神矣，得此意而推擴之，可以應用於不窮。蓋溫病宜於發散中，重加清涼，風溫不可於清涼中，重加發散也。風溫之而愈劉蒞庭曰：此病與三陽合病相近，治法亦恐白虎所宜也。彼曰脈浮大上關上，此曰脈陰陽俱浮，彼

曰若自汗出者，又曰日合則汗，此曰自汗出，彼曰身重難以轉側，此曰身重，彼曰但欲眠睡，此曰多眠睡，鼻息必齟，彼曰口不仁，此曰語言難出，彼曰遺溺，此被下曰失洩，但彼兼胃實，故有腹滿譫語，其他則證證相合，如此殆一病而異其名者耳。愚按風溫證邪熱熾盛，進勢暴鸞，故與三陽合病證為相近，其實不必一病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七日愈，發於陰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辨陰陽發病之義，病字作一句讀，所該者廣，是



傷寒論疏義 卷一 十三 學訓堂聚珍版

特就傷寒以發例也發熱惡寒頭痛項強而脈浮  
緊或浮緩是邪發于太陽乃從三陽為來路也無  
熱惡寒無頭痛無項強而脈沉細或沉遲是邪發  
于少陰乃從三陰為來路也千金月令謂陽傷寒者體熱頭痛是也此  
謂熱出在外也謂陰傷寒者不壯熱不頭痛是也陽法火陰法水火成數  
七水成數六陽病七日愈者火數足也陰病六日  
愈者水數足也程氏曰日子上宜活看案此條以  
有熱無熱證陽病陰病之大端本為邪之初犯分  
表熱表寒之異而言之耳然因此以究之三陰三  
陽之理可推知矣夫病雖有六陰陽定之矣陰陽

之理雖深寒熱見之矣且邪之感人固不以所受  
之地位亦非有邪之寒與熱也每從其人陽氣之  
盛衰而化蓋其人陽氣素盛適為邪所客則邪從  
陽化以為熱證其始自太陽而少陽而陽明是所  
謂發於陽之義也其人陽氣素衰適為邪所客則  
邪從陰化以為寒證其始自少陰而厥陰而太陰  
是所謂發於陰之義也雖然人之形質各不同有  
表虛裏實者有裏虛表實者或陰中伏陽或陽中  
伏陰殆不可端倪誠能精思乎此又何疑乎陽病  
變陰陰病變陽熱化為寒寒化為熱之理耶或問

傷寒論疏義 卷一 十三 學訓堂聚珍版



陽氣盛何以被邪傷曰人不論強弱必有一罅隙而邪適得乘入之罅隙者何或勞汗取涼或衣被失宜或入房出浴或食饑過飽一時適有表開焉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獨傷人正是之謂也玉函以此章冠之太陽篇首然本篇既以太陽爲目則理宜以其提綱揭卷端爲是此原于劉世庭說尤氏曰六日七日者亦是槩陰陽病愈之法大都如此學者勿泥可也錢氏曰發熱無熱辨證之源也發陽發陰知治之

本也陽奇陰偶收効之數也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此論太陽輔治之法太陽病獨舉頭痛者諸證該在其內七日乃陽病自愈之期是亦槩略言之不可拘也太陽病至七日以上若八九日而自愈者則正氣復而邪氣退也行盡其經故也謂邪但在太陽而不傳他證也欲作再經者謂病加進也若邪勢增劇欲傳入少陽陽明者有汗宜桂枝無汗宜麻黃不俟言而知也併用針刺之法以洩其盛



邪則熱散邪退而自愈矣言足陽明者凡周身之經穴可以散邪解熱者皆可刺若內經所謂五十九刺之類也蓋是假經終以言之耳案此本古典據內經以論針刺之言仲景撰用為太陽輔治之法乃斷章取義也凡經文論針刺皆輔治之法非謂不藥也若夫舊注一日傳一經之說則支離附會與作者大旨風馬無涉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此言太陽病解之候解者邪散而病去也已午未者太陽乘王之時也言太陽病欲解者必從其王

時而愈

舒氏曰按三陰三陽之病各解于王時之說亦不盡然總以邪退則病愈時不可限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此辨風家表解者病可自愈之義風家該傷寒而言之不了了者不清楚也巢源寒食散發候云了者是慧然病除神明了然之狀也十二日亦槩言也言風家外證已解而精神未全快暢者蓋陽氣擾攘未能遽寧之故必俟十餘日之久餘邪悉去正氣平復自然清爽而愈蓋曉人當靜養以待勿



多事反擾之意

柯氏曰七日表解後復過一候而五藏元氣始充故十二日精神慧爽而愈此雖舉風家傷寒槩之矣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

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近巨

此章不論脈之浮沉證之虛實惟以欲衣不欲衣

微寒熱之在皮膚在骨髓殆不可曉疑是後人所

彙也曰身大熱云云陰極似陽證也身大寒云云

金鑑曰身大熱云云陰極似陽證也身大寒云云

陽極似陰證也此以人之苦欲測其寒熱真假而

定陰陽之證也當與少陰厥陰病論中表熱裏寒

裏熱表寒脈滑而厥惡寒不欲近衣口燥咽乾等

條參看

汪氏曰此條非仲景論係叔和所增入者詳其文

義與陽盛陰虛汗之則死又桂枝下咽陽盛則斃

同構此危疑之辭以驚惑人耳例宜從刪

以上十二章論太陽總綱劉蒞庭曰首章至

此以太陽綱領與寒熱大要錯綜為次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



出齋齋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翕所力翻淅音昔翕許及翻乾音干

此舉桂枝湯之總治太陽中風乃本篇第二條所揭者是也程氏曰陽浮而陰弱釋緩字之體狀也陰陽二字乃指尺寸蓋陽主表脈之陽浮者邪氣在表之候所以證即發熱陰主血脈之陰弱者血液外洩之象所以證即汗出兩自字即見中風之證肌表開疎發熱快捷致汗亦易不如傷寒之俟閉鬱而後發也齋齋者惡寒之貌也又作濇濇勑色并同千金曰濇濇欲守火淅淅者惡風之貌也

翕翕者熇熇然而熱也言熱在表也齋齋惡寒淅淅惡風乃雙關之句法乾空也巢氏曰但嘔而欲吐吐而無所出謂之乾嘔鼻鳴乾嘔者熱擁而氣逆也和劑局方鼻鳴作鼻乾存攷舒氏曰鼻鳴乾嘔四字必有悞茲二者皆非桂枝的對之證也此說有理主主當也桂枝湯主之凡見以上脈證者皆以是方為主當之治而損益則存乎人蓋脈證無不相兼而見者所以經但活潑潑不欲人拘執之意也黃氏炫曰凡經言可與某湯或言不可與者此設法禦病也又言宜某湯者此臨證審決也言某湯



主之者對病施藥也此三者即方法之條目也活人

錢氏曰主者主其治也凡見已上脈證皆當以桂枝湯主其治即有變證亦以此方為主而損益之如下文桂枝加桂及桂枝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類是也

令韶張氏曰此節論桂枝證之總綱下八節俱明桂枝所以解肌之義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去起呂翻下同去皮刮去粗皮也陶氏本草序例曰削去上虛軟甲錯

處取裏有味者稱之芍藥三兩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切○玉函曰生薑皆薄切之大棗十二枚擘○擘博厄翻分擘也

玉函曰大棗擘去核陶氏曰棗有大小三枚準一兩

右五味咬咀三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漿漿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



不出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  
臭惡等物改音吹咀才與翻歡川悅翻稀香依翻  
翻酪盧各翻臭  
惡之惡如字

案此方名曰桂枝湯者君以桂枝也桂枝辛溫發  
散為解表主品本草墨字桂甘辛大熱主寒熱頭  
痛通血脈芍藥白字味苦平主邪氣寒熱墨字通  
順血脈許氏叔微曰中風之證自汗而表洩仲景  
用桂枝以發其邪芍藥以和其血是也薑棗之用  
不獨發散專行脾中之津液而和其營衛也甘草  
能安中攘外用以和中氣且以調和諸藥也此因

證之自汗而更復發汗以解散邪氣攷論中用此  
湯曰發汗者居多曰解肌曰救表曰解表曰攻表  
曰和解總皆發汗之意但為汗劑之輕者故發汗  
此下後表證尚不解者必與此湯殊與麻黃之峻  
發不同耳前注家謂桂枝湯於發汗中寓斂汗之  
旨豈其然乎

方後咬咀者謂細切如大豆其顆粒可以咀嚼也  
微火煮者取和緩不猛而無沸溢之患也滓澱塗  
也陶氏曰兩人用尺木絞澄去塗濁也本草適寒  
溫者陶氏又曰服湯寧令小沸熱易下冷則嘔湧



是也須臾玉篇俄頃也歡犬飲也禮所謂毋流歡之歡稀疏也釋名粥淖於糜粥粥然也必啜稀粥者所以助胃氣即所以助藥力蓋藥力必藉胃氣以行也龐氏曰凡發汗須如常覆腰以上厚衣覆腰以下腰足難發汗故也半身無汗病終不解朱氏曰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澌澌然一時許為佳繁繁通雅小雨不輟也乃氣蒸膚潤之情狀流離通作淋漓淋漓金匱下利篇作淋漓汗流貌也李善注陸機文賦曰流離津液流貌又王褒洞簫賦注曰淋漓不絕貌淋漓即淋漓同案千金月令凡發汗汗漏即止不可令霏霖亦此義也蓋微

似有汗者是授人以微汗之法也不可令如水淋漓是禁人以不可過汗之戒也劉蒞庭曰病重者三字當從傷寒例作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十二字最為明瑩本文蓋係遺脫此言其人中必有奸而藥與之相格因致煩鬱使其覺病勢加重者須從容施劑以就其安也楊仁齋曰病人有挾宿恙如痰飲癥癖之類又隔汗而不能出是即此已所謂服桂枝湯反煩不解先刺風池風府者殆此類也金匱者芍桂酒湯方後曰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蓋與病相阻之阻與此阻字同義周時晬時也自今旦至明旦觀即聽其言



而觀其行之觀禁生冷等物者發汗之後中氣暴  
虛恐生冷之物能傷脾胃也備預百要方凡服藥  
通忌生冷油滑生謂  
不煮熟之物冷謂性冷蒿苣蕎麥之類油謂胡麻  
等油謂葵蓴之類劉涓子曰致冷又謂體冷之物  
油又謂膏五辛名昉見周處風土記而咎殷食醫  
心鏡云五辛蒜蔥韭薤薑或謂大蒜小蒜興渠慈  
蔥茗蔥說詳於附錄酪說文乳漿也从酉各聲釋  
名酪澤也乳作汁所以使肥澤也作酪法見賈思  
細齊民要術  
案查玉函及千金翼并不載禁生冷以下十五字  
外臺引本論但云忌海藻生蔥菘菜等而無五辛  
酒酪之文或疑方後禁忌文後人有錯亦未可知

也此湯冠于本論諸方之首故其煮服之節度仲  
景諄諄詳言以告之後凡曰依服桂枝湯法者即  
皆指此也曰林林散全林散之一散三散之散  
陶氏曰咬咀者謂秤畢擣之如大豆又使吹去細  
末此於事殊不允當藥有易碎難碎多末少末秤  
兩則不復均平今皆細切之較略令如咬咀者乃  
得無末而片粒調和也本草  
序例  
又曰凡云分再服三服者要令勢力相及并視人  
之強羸病之輕重以為進退增減也  
喻氏曰服桂枝時要使周身皦皦然似乎有汗者



無非欲其皮間毛竅暫開而邪散也然恐藥力不  
過又藉熱稀粥以助其煖如此一時之久肌竅此  
速閉則外受之邪盡從外解允為合法矣不識此  
意者汗時非失之太過即失之不及太過則邪未  
入而先擾其營甚則汗不止而亡陽不及則邪欲  
出而尚閉其門必至病不除而生變仲景言之諄  
諄後人轉加忽略茲特詳發其義

松陵徐氏曰桂枝湯全料謂之一劑三分之一謂  
之一服一服即汗不再服無汗服至二三劑總以  
中病為主後世見服藥得效者反令多服無效者

即疑藥誤又復易方無往不誤矣

柯氏曰此為仲景羣方之魁乃滋陰和陽調和營  
衛解肌發汗之總方也凡頭痛發熱惡風惡寒其  
脈浮而弱汗自出者不論中風傷寒雜病咸得用  
此惟以脈弱自汗為主耳愚常以此湯治自汗盜  
汗虛癆虛痢隨手而愈因知仲景方可通治百病  
與後人分門證類使無下手處者可同年而語耶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  
此桂枝湯總證前條有脈無頭痛以揭病名此有  
頭痛無脈以言其治互相詳略也此章最重汗出



二字魏氏曰必指出頭痛者所以見其身疼體痛骨節疼痛異也案本經仲景撰用羣典以為篇故凡可以闡明證治者或詳或略必取而錄之前條雖頗詳而尚欠頭痛或恐人不曉故又撰此條以補前段之罅是其所以不嫌重複而叮嚀親切告誨後人之義也前注不察或指為衍文重出可謂疎矣

周氏曰即不言脈而浮緩已在言外

柯氏曰此條是桂枝本證四證中頭痛是太陽本證頭痛發熱惡風與麻黃證同本方重在汗出汗

不出者便非桂枝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

主之強其亮翻几音殊几几舊本作几几誤今為改訂

此論桂枝證而更項背強者之治桂枝證本有項強惟未項與背相引几几然也此乃中風證重一等邪著筋脈以致項筋不舒吳崑曰風寒傷筋骨之筋則所過筋脈強直而成痙證稍屬緊閉當以無汗為正而今反汗出者迺表氣開疎之故宜於桂枝湯中但加葛根以發散外邪宣通經脈也反字對葛根湯證言成氏曰几音殊几引頸之貌几短羽鳥也短羽之

直案本吳崑註無



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頭爾項背強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案之几而偃屈也明理論

程氏林曰案說文几字無鈎挑有鈎挑者乃几案

之几字也几乃鳥之短羽象小鳥毛羽未盛之形

飛几几也故鳧字从几蓋形容其頸項強急之意

金匱直解

桂枝加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芍藥 三兩 ○舊本作二兩今據可發汗篇改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桂枝 三兩 去皮 ○舊本作二兩今依玉函改

右六味以水九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

息及禁忌內音納去起呂翻覆扶又翻○原方有麻黃三兩去節六字明係剩文今照玉函或本削去之且者服法亦多羨字今並刪正

此於桂枝湯內加葛根葛根發表解肌生津液而

舒筋脈故痙病亦用葛根其意可見蘇頌曰主大

熱解肌開腠理是也

方後將息與消息同劉完素曰消息損益多少也

外臺引晉唐方書多用將息字而王獻之帖獻之

遂不堪暑氣力恒憊大都將息近似小却



令韶張氏曰按此方止以桂枝湯加葛根故列於桂枝湯中有汗者主之與葛根湯主治無汗者不同今方本即葛根湯無論有汗無汗並用麻黃專之悞矣案舊本本方誤用麻黃林億朱肱既自詳辨令韶從而刪之固是然方後尚剩不須

啜粥四字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

者不得與之下退嫁翻上時掌翻○舊本桂枝湯下有方用前法四字蓋係後人注脚今從

玉函脈經千金翼刪正

此釋太陽誤下之證治太陽病外證未解而誤下之則胃氣虛損邪氣乘之當內陷而為痞為結下

陷而成協熱下利矣以下後而其氣上衝則裏氣尚持與邪冲爭知外邪未陷胸未痞結當從外解可與桂枝湯所謂上衝者上撞于心胸也金匱瘕病篇葛根湯證曰氣上衝胸又腹滿篇曰夫瘦人繞臍痛云云反下之其氣必衝不衝者心下則痞又欬嗽病篇氣從少腹上衝胸咽又云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其次條云衝氣即低云云前方去桂外臺引深師木防已湯即金匱防已黃耆湯方後云氣上衝者加桂心本經不可發汗篇云氣上衝正在心端並可以見也前輩或謂經



氣上衝為頭痛項強等證，非是。若不上衝，則裏氣虛餒，其邪已下陷，變病不一，當隨宜施治。論中誤治諸法，詳觀自明。桂枝湯不可與之也。

龐氏曰：太陽病下之後，氣上衝，其脈必浮，可依證發汗，不與汗則成結胸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下，避嫁翻。後汗下之。下並同。中，丁仲翻。

此論太陽壞病之證，三日約略言其日數之多，若字作或字，看溫針乃內經所謂燒針，焮針，玉冰注

素問調經論曰：焮針，火針也。太陽傷寒，加溫針必驚條，千金翼引作火針，可以證也。千金方云：火針亦用烽針，油火燒之，務在猛熱，不熱即於人有損也。黃氏曰：燒針之法，今不傳，無攷。此說似是。劉蒞庭曰：壞病者，誤治之後，陰陽無復，綱紀證候變亂，難以正名，名是也。蓋壞崩壞也，猶墻壁之壞，不得言之墻壁矣。或得之誤汗，或得之誤下，或誤吐，或溫針，不必遍歷諸治也。皆是因素稟強弱，宿恙有無，與誤逆之輕重，而其證候不同。所謂汗後之汗漏動經，胸滿悸築，下後之結胸痞鞭，協熱下利吐



後之內煩吐食火逆之驚狂奔豚之類卽是也觀少陽壞病條有此胡證罷四字可見爲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不中用語見史始皇紀外戚世家等三蒼曰中得也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訓爲得高誘呂覽注曰中猶得見惠棟周禮古義知犯何逆者謂不當汗而汗不當下而下或汗下過甚皆不順於理故云逆也隨證治之者卽下文誤汗誤吐誤下誤燒針諸條其治也案壞病證特見于太陽少陽而陽明及三陰不言壞病蓋在表之誤治極多在裏之誤治極少乃偶致誤惟可以重其病而一

定之治並可施故其脈證固當尋討部位亦易爲甄別是其所以不立壞病之名豈如太少二病之變證多端頭緒紛紜錯出也

王氏曰隨證治之者如後云汗後病不解及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其湯主之之類是也隨證治之其一句語活而義廣王幹諸家以壞病別作一證而以羊肉湯主之誤矣韓

喻氏曰陽明何以無壞病邪曰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脈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使汗下燒針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



壞證無定法之例微有不協仲景獨以陽病之太少為言者蓋以在表之誤治居多在裏之誤治少也且二病之表裏虛實疑似多端難於察識其誤治獨多變逆尤甚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特立此一法以重其事也學者其可忽諸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識志音

此言桂枝湯本解散肌表之邪而為表疎汗洩者設也解肌解散肌表之邪也巢源小兒解肌發汗

候云解其肌膚是也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使表閉無汗之證為麻黃湯所主桂枝湯不可與也醫工常須認識此證勿令誤服之也識與誌同即默而識之之識也案表閉無汗之證既不宜桂枝則脈浮緩發熱汗自出者其不可與麻黃也必矣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當聞一以知二也又桂枝麻黃並解肌發汗故此段謂解肌而他桂枝湯條乃曰發汗麻黃本草白字云發表而墨字迺云解肌陶氏亦曰解肌第一外臺秘要有麻黃解肌湯葛根解肌湯脈經曰脈濡而緊醫以為大熱



解肌而發汗，又巢源載小兒傷寒解肌發汗候，乃知解肌解散肌邪之謂解肌二字，不專屬於桂枝。昔人或謂桂枝解肌，麻黃發汗，殆膠柱之見也。  
常氏 器之 曰：可麻黃湯。

程氏曰：常須識此，要人著眼在常字上。

汪氏曰：醫者常須識認此證，勿令病家錯誤服之。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喜訖  
意翻

此論酒客之治，酒客平素好飲之人也，嘔亦吐也。酒家麴蘖之毒蓄熱于胸中，故雖有桂枝證，不可

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而桂枝湯味甘，更致中滿不能納故也。

戴氏 元禮 曰：嘔者不宜用桂枝湯，合於本方加半

夏一錢，添薑煎。

陳氏 藏器 曰：凡酒忌諸甜物。

柯氏曰：仲景用方慎重如此，言外當知有葛根連芩以解肌之法矣。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此揭喘家之治，喘家屬平素有此證者，每感風邪，勢必作喘，謂之喘家，亦自有一定之治，而不得與



傷寒論疏義 卷一 學訓堂影印

有等泛常人同例也故必桂枝湯中加入厚朴杏子乃佳杏子即杏人也楊伯崑曰俗稱果中子曰人臆

松陵徐氏曰別錄厚朴消痰降氣本草經杏人主咳逆上氣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此章蓋係後人闕插何則其後必吐膿血是逆料之辭而驗之治術殆覺不爾今從舒氏說不敢強釋諸家曲為之解亦未免傳會矣

舒氏曰酒客病不可與枝桂得湯則嘔者其後果

必吐膿血乎蓋積飲素盛之人悞服表藥以耗其陽而動其飲上逆而吐亦常有之若吐膿血者從未之見也定知叔和有錯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此辨汗多亡陽表邪未盡筋脈津燥者之證治太陽病固當汗然不取微似汗而發之太過如水流離或藥不對證則表陽失守皮腠大開其汗遂漏而不止太陽病本惡風汗後當愈今仍惡風則因發汗不如法表邪未解也小便難者汗外泄而亡

傷寒論疏義 卷一 三十一 學訓堂影印



津液陽氣內虛不能施化也李氏榘曰小便難者出不快也四支諸陽之本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汗多亡陽而津液燥筋脈失滋養故微急而屈伸不利也乃與桂枝加附子湯以驅餘邪固表氣而復津液矣

成氏曰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陽而脫液也針經曰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與桂枝加附子湯以溫經復陽針經文出靈決氣篇

柯氏曰此與傷寒自汗條頗同而義殊彼脚攣急在未汗前是陰虛此四肢氣在汗後是陽虛自汗

因心煩其出微遂漏因亡陽故不止小便數尚未難惡寒微不若惡風之甚攣急在脚尚輕于四肢不利故彼用芍藥甘草湯此用桂枝加附子其命劑懸殊矣

松陵徐氏曰四肢為諸陽之本急難屈伸乃津脫陽虛之象但不至亡陽耳若更甚而厥冷惡寒則有陽脫之慮當用四逆湯矣

又曰桂枝同附子服則能止汗回陽

桂枝加附子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炙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陶弘景

日附子煨灰中煨令微

坩削去黑皮乃碎之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

桂枝湯今加附子將息如前法案本云以下蓋後人所加屬宜刪却

今姑存其舊下並同

此乃津脫陽虛之證更加餘邪纏綿故於桂枝湯

內加附子以固表陽驅餘邪也蓋玄武四逆急於

回陽此方意重在壯表今桂枝與附子同用發汗

之劑却為固表斂津之用仲景立方精義入神

郭氏曰桂枝附子湯非桂枝加附子湯也朱氏名

曰桂附湯者是也所主不同而世多誤用故朱氏

少辨其名今桂枝加附子湯係桂枝第六方桂枝

附子湯係桂枝第十七方宜詳之

錢氏曰此方於桂枝全方內加附子者故多一加

字桂枝附子湯芍藥已去非桂枝全湯乃另是一

方故無加字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

微惡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原本微惡寒

成本玉函訂正

此論太陽誤下胸中陽虛之證治脈促者表未盡



之診也。葛根黃芩黃連湯條曰：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促，短促也。與一止復來之促不同。胸滿，病人自覺之狀，非醫者可抑按以得之也。此誤下以損胸中之陽，邪氣乘客，以為胸滿，故去芍藥，以避胸中之滿。然表邪仍在，故用桂枝散表，併亦扶其陽。若更增微惡寒，則陽氣大虧，致不能衛外而生外寒矣。乃陽虛之稍甚者，是所以加附子救護其陽也。

程氏曰：誤下脈促，但見胸滿而又非結胸鞭痛者，此明屬下後陽虛所致。

汪氏曰：惡寒而曰微，非發熱惡寒之比。此陽虛已極，故於去芍藥方中加炮附子，以溫經助陽氣。令韶張氏曰：上節言太陽汗後亡陽，此節言不但汗可以亡陽，卽下亦可以亡陽也。

桂枝去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甘草三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將息如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枚 二擘 附子一枚 炮去皮 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將息如前法

此乃桂枝湯去芍藥者後方更加附子劉蒞庭曰

蓋芍藥腹滿用之而胸滿忌之者豈以其味酸澁

泥膈歟甘草減用殆亦避滿之意也揚士羸曰芍藥入榮其性

利故去之亦是一說見傷寒總括

徐氏曰脈促胸滿者中虛而表邪仍在太陽之邪未盡故用桂枝

施氏曰芍藥一味獨下利於失血虛寒之人反足

增劇古人云減芍藥以避中寒誠不誣也續易簡方附子

湯條尤氏曰去芍藥者恐酸寒氣味足以留胸中之邪

且奪桂枝之性也下更利也此一謂當利而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

人不嘔清便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

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

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

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舊本自可上有欲字不可發汗篇玉函脈



經并作續然終不若  
芟去為穩今竊刪正

此論太陽中風證經日不愈以致邪鬱也當分作  
三截看太陽病得之八九日至一日二三度發此  
一節乃自初至今之總證脈微緩者欲愈也此一  
節受上文舉不待汗而自愈之候脈微而惡寒者  
至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此一節論陰陽俱虛  
者不宜發汗吐下宜加溫養之義而面色反有熱  
色者句却是直接上文一日二三度發句為桂麻  
各半湯所主迺係倒筆法八九日約言日數之久  
也言太陽八九日之久而更不傳入少陽陽明則

是本表疎邪輕然經日失汗乃致邪鬱于表而遷  
延不解其證如瘧狀者非真是瘧謂有往來寒熱  
而無作輟之常也則是表鬱稍深之故熱多寒少  
使邪滯肌肉之徵惟寒熱如瘧疑于少陽而不嘔  
則知非少陽熱多寒少嫌于陽明而清便自可則  
亦非陽明清便大便也脈經云清溲痢通是也清  
與溲同說文廁清也从广則聲徐曰廁古謂之清  
者以其不潔當常清除之也朱氏曰清便自調卽  
是大便如常一日二三度發則其邪滯於表而不  
得出故也况面色反有熱色則邪未欲解成氏曰



熱色爲赤色也。外臺引小品奔狔湯云：面乍熱赤色。劉蕡庭曰：攻面赤證。參二陽併病面色緣緣正赤及陽明病而合赤色。當是表鬱兼裏熱者所致。今但表鬱而有之，故下一反字。是知以病來未曾小小發汗，故邪鬱而身痒也。小字亦須留意。乃見大汗流離，必在所禁也。身痒者，蓋邪迫筋骨則痛，鬱肌肉則痒也。此當發汗，然本是中風表疎，故不宜麻葛之發。今則鬱甚，桂枝之力殆有不及。是以酌量麻桂二湯之間，立此方以主之也。若夫脈微緩者，雖日數過多，其人不嘔，清便自調，脈亦微緩。

則邪既浮淺，熱亦輕微，脈證皆向安之兆。故知邪氣將解，不待汗而欲自愈也。脈微緩之微，非微細之微。言較前略覺和緩也。蓋此證雖或有寒熱，不必如瘧狀一日二三度發也。脈微惡寒之微，乃輕微細小之微，非微緩之微也。若脈微而但惡寒，乃此陰陽俱虛，卽大青龍湯條下之脈微弱，汗出惡風之義。是當溫養。如桂枝加附子湯及附子湯之屬，而發汗吐下均在所禁矣。更字與反字同義。蓋此段與桂枝二麻黃一湯及桂枝二越婢一湯文雖詳略意互相發，學者當與彼二條參看自明矣。



程氏曰脈微而惡寒是寒熱未作時之脈證  
尤氏曰病在太陽至八九日之久而不傳他證其  
表邪本微可知不嘔清便自可則裏未受邪可知  
病如瘧狀非真是瘧亦非傳少陽也乃正氣內勝  
數與邪爭故也至熱多寒少一日三三度發則邪  
氣不勝而將退舍矣更審其脈而參驗之若得微  
緩則欲愈之象也若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  
當與溫養如新加湯之例而發汗吐下均在所禁  
矣若面色反有熱色者邪氣欲從表出而不得小  
汗則邪無從出如面色緣緣正赤陽氣怫鬱在表

當解之薰之之類也身癢者邪盛而攻走經筋則  
痛邪微而遊行皮膚則癢也夫既不得汗出則非  
桂枝所能解而邪氣又微亦非麻黃所可發故合  
兩方為一方變大劑為小制桂枝所以為汗液之  
地麻黃所以為發散之用且不使藥過病以傷其  
正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銖音殊。說文。權十斤  
黍之重也。从金朱聲。陶氏本草序例曰以  
十黍為一銖。六銖為  
一分。四分成一兩。芍藥  
生薑切甘草炙麻黃各一兩  
去節



大棗

四枚

杏人

二十四枚湯浸去皮尖及兩

並作仁今從成成本及朝鮮國醫方類聚引改下同案段玉裁曰果人之字自定以前本草方書詩歌紀載無不作人字自明成化本草乃盡改為仁於理不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湯三

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將息如前法沸方

後並同○案本云以下後人所加方中各藥已注

明分兩則此二十三字屬宜刪去今姑存其舊下

文桂二味一湯桂枝二

越脾一湯方後並同

此證單用桂枝則力弱不足以達表鬱又單用麻

黃則力峻恐有大汗淋漓之患是以酌量麻桂三

湯之間立此方以與邪相適乃小小汗出邪散鬱

解而又無過不及之禍尤見仲景用方之神中西

子文以為此後人合方之權輿而猶近于桂枝者

也殆然矣

林氏億曰今以算法約之二湯各取三分之一非

各半也宜云合半湯

松陵徐氏曰案此方分兩甚輕計共約六兩合今

之秤僅一兩三四錢分三服祇服四錢零乃治邪

退後至輕之劑猶勿藥也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



與桂枝湯則愈

此論邪鬱輔治之法煩熱悶也素問刺腰痛篇熱甚生煩是煩與熱異煩字成氏但訓為熱似未悉其義柯氏曰熱鬱於心胸者謂之煩發於皮肉者謂之熱亦是太陽病初服桂枝湯第一升而反煩悶不解者非桂枝湯不當用也乃邪熱熾盛鬱于表之故所謂與病相阻者是也然本是中風表疎非麻葛之可發先宜行刺法以疏其邪熱而却更與桂枝湯則自然汗出病愈而亦無煩悶之患也攷甲乙經風池二穴在顛顛後髮際陷中足少陽

陽維之會風府一穴在項髮際上一寸大筋中宛

宛中督脈陽維之會素問骨空論曰風從外入令

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太素作惡

善曰風為百病之源風初入身凡有五種一者

寒二者汗出三者頭痛四者身重五者惡風寒

觀虛實取之風府風又曰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

府在上椎程氏曰可見服藥尤須輔之以法

魏氏曰此條乃申解太陽中風病風邪太盛於藥

力外兼施刺法以驅邪示人法外有法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但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



形如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洪戶公翻。○舊本洪大上無但字。今據玉函脈經訂補。如瘧原作似瘧。玉函脈經千金及翼並作如瘧。今從之。醫心方引集驗方作日一發。

此揭汗後邪鬱之證治，而與前桂麻各半湯條互意。前條言八九日，又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自可，此並不言者，省文也。但前條言一日二三度發，則其邪稍重，此言一日再發，則其邪稍輕。言太陽病服桂枝湯，當取微似汗，而發汗不如法，今大汗出，脈洪大，則邪頗有欲入陽明之機，然脈但洪大，而更無他證，則仍在太陽之表，當再

與桂枝湯以發其汗，如前法。謂溫覆啜粥之法，如前桂枝湯方後所論也。若大汗出後，日久不解，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一日再發，其人不嘔，清便自調，則無少陽陽明之證，便因發汗失法，致邪氣羈留于表而不解，是以少與麻黃湯，多與桂枝湯，小發其汗，則愈。其不用麻桂各半者，蓋因大汗已出，邪鬱稍輕也。

龐氏曰：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證候不改者，服桂枝湯。

許氏弘曰：聖人之用方，如匠者之用衡，矩分毫，輕



傷寒論疏義 卷一  
重不敢違越且傷寒之方一百一十有三其中用桂枝麻黃者大半非曰繁復在乎分兩之增減也今此一證乃是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其形如瘧日再發者是原發汗不盡餘邪在表所致也爲其先發汗後是以少與麻黃湯多與桂枝湯再和其榮衛取微汗則解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一兩十七銖去皮 芍藥一兩六銖 麻黃十六銖去節  
生薑一兩六銖切 杏仁十六箇去皮尖 甘草一兩二銖炙  
大棗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本云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爲二升分再服今合爲一方將息如前法

此取桂枝湯三分之二麻黃湯三分之一合而爲方與桂麻各半湯其意略同但此因大汗出之後故桂枝略重而麻黃略輕

張氏曰詳此方與各半藥品不殊惟銖分稍異而證治所分可見仲景於差多差少之間分毫不苟也



尤氏曰若其人病形如瘧而一日再發則正氣內勝邪氣欲退之徵設得汗出其邪必從表解然非重劑所可發者桂二麻一湯以助正而兼散邪而又約小其制乃太陽發汗之輕劑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

人蔘湯主之蔘字本作參案李時珍曰人蔘後世用參星之字代之從簡便爾惟張仲景傷

寒論尚作蔘又成氏音釋載蔘音參的知古本作蔘故今從之下並同

此承上文而示人大汗後更有一證之義言服桂枝湯固當取微似汗而反大汗流離則津液耗竭胃中乾燥外薰內灼心煩大渴而不解蓋煩渴即

煩而渴之謂參論中自餘諸條可知矣或以為熱

渴非是也脈洪大則陽明篇所謂陽明脈大者是也然唯是以胃家焦燥不有燥屎壅結故與白虎加人蔘湯以清熱生津則煩渴自除而病愈矣

汪氏曰此條當是太陽證罷轉屬陽明之證其不入陽明篇者以其服桂枝湯後之變證且與上條脈證相同但加煩渴用藥霄壤前賢著書欲使後

學悉心體認而已即此二條中一為詳辨則用藥制方之道實非苟焉而已

白虎加人蔘湯方



傷寒論疏義 卷二 四三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碎綿裹 ○碎蘇內翻陶

皆細擣之如粟米亦可以葛布篩令調並以前

綿別裹內中外臺同州孟使君服石法云所以

辛苦料理使光滑者恐有浮碎薄人腸胃石膏

綿裹蓋亦此類又外臺引崔氏療瘧會稽賴公

常山湯方後取藥滓石膏裹置心上案綿絹也

左思吳都賦鄉貢八蠶之綿又王褒聖主得賢

臣頌純綿之麗密劉良曰純綿繒帛也又梔

子鼓湯香鼓綿裹金匱作絹裹可互證也

甘草 兩 粳米 六合 ○外臺引千金溫瘧白

用粳米不 熟稻米是也 人漫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二升煮米熟去滓內諸藥煮取

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舊本煮服法文太 疎今照外臺訂正

案醫心方引千金方白虎湯名白獸湯澁唐太祖

諱也本湯議詳開于太陽下篇茲不具論其加人

漫者更為生津止渴殆不為補虛之用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此亦中風證經日失汗以致邪鬱更甚者與前桂

麻各半湯及桂二麻一湯互意而麻一湯省寒熱

但言如瘧狀此段言寒熱而省如瘧狀其人不嘔

清便自可亦此條所同且前段言日再發者則其

邪為稍輕此節不言發數則其熱為尤重於是設

此湯以發越鬱陽殆猶麻黃之有大青龍也若其

傷寒論疏義 卷二 四三



脈微弱者不可發汗蓋是示此方不可輕用之戒  
與各半湯之脈微而惡寒大青龍之脈微弱同例  
乃係倒筆法無陽與亡陽同唯是陽虛之謂成氏  
曰無陽者亡津液也但本文甚約故不易察諸注  
闕駁概捏總不說去矣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 去皮

芍藥

麻黃

甘草

各十八銖炙

大棗

四枚擘

生薑

一斤二銖切

石膏

二十四銖碎絲裏○錢氏曰二十四銖乃一兩也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當裁為越婢湯桂  
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湯二分越婢  
湯一分

案婢與脾古字通用外臺秘要一云起脾湯玉函  
經煎法二婢字並作脾可證成氏曰發越脾氣通  
行津液乃此義也此方較之桂麻各半湯及桂二  
麻一湯其力尤峻蓋石膏與麻黃同用則走表驅  
熱以發越鬱陽也  
林氏曰今以算法約之桂枝湯取四分之一越婢  
湯取八分之一



劉蒞庭曰桂枝二越婢一其力緊桂二麻一其力  
慢桂麻各半在緊慢之間矣  
唐氏不巖曰桂枝麻黃各半湯即桂枝證藥也桂  
枝二麻黃一湯即麻黃證藥也桂枝二越婢一湯  
即大青龍證藥也總是一太陽病病與時日有淺  
與深脈與形證有應與否權衡劑量不失銖黍於  
此見古人立方之妙  
吳氏人駒曰發散表邪皆以石膏同用者蓋石膏  
其性寒寒能勝熱其味薄薄能走表非若苓連之  
輩性寒味苦而厚不能升達也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無汗心下  
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加茯苓湯主之舊本桂枝下有  
法桂二字木上有  
自字今並刪正

此條爲汗下後表不解而裏有水者立治法也服  
桂枝湯或下之均失其治矣而仍頭痛項強翁翁  
發熱則爲邪氣仍在表也無汗成氏以爲水飲不  
行津液內滲之所致是也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  
者皆停飲之證蓋宿飲爲邪所動而令然也故與  
桂枝湯以驅表邪加茯苓木以行水飲也案此證  
與五苓散證近似然無煩渴即裏無熱之徵况頭



頂強痛、翁翁發熱、則裏水輕、而表證重、故與此湯、以專解表邪為主、兼利水也。  
**成氏曰**：頭項強痛、翁翁發熱、雖經汗下、為邪氣仍在表也。心下滿微痛、小便利者、則欲成結胸、今外證未罷、無汗、小便不利、則心下滿微痛、為停飲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茯苓、木利、小便行、留飲也。  
**魏氏曰**：曰仍者、徒見其表證未解、不添裏證而已。桂枝加茯苓木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舊本此六字 所無今照桂枝湯方補添  
甘草 二兩 生薑 切

**木** 舊本木上有白字今從脈經削去下文並同案木赤白助見陶弘景本草經集註所謂赤木即蒼木也蓋仲景之時未曾有蒼白之分素問病能論曰澤瀉木各十分本草經亦只稱木而不分蒼白此後人所加明矣又蘇頌曰古方云木者乃白木也非謂今之木矣

**茯苓**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本云桂枝湯今加茯苓木 舊本七味作六味今下有去桂枝三字今并訂正

此方乃桂枝湯本方加茯苓木者猶桂枝加葛根湯桂枝加附子湯之例舊本誤錯去桂二字不知何義而前注更畫蛇添足豈非可哂乎



傷寒論疏義 卷一  
劉廉夫曰案成注不及去桂之義但云桂枝湯以解外則成所注本無去桂二字歟若不去桂而用此方於此證或有效驗王肯堂以降多爲水飲所致然無的據金鑑則依桂枝去芍藥之例爲去芍藥之誤其說亦難從矣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

主之

數色角翻攣力全翻乾音干復加之復快又翻○舊本桂枝下脫湯字今據成本補

此揭中風證血氣俱乏者之證治傷寒脈浮自汗出微惡寒者病爲在表乃桂枝湯證也然小便數而少心煩悶脚攣急則不啻表疎陽津素歛經曰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頗與此同情則是建中新加之屬所主也而反與桂枝本湯欲攻其表非誤而何得之便厥者厥爲亡陽不能與陰相順接咽中乾爲津液寡煩躁吐逆爲寒格而上也於是作甘草乾薑湯散寒溫裏以回其陽陽回則厥自愈足自溫更有其脚未伸者重與芍藥甘草湯以



滋陰養血舒其筋而緩其拘急脛乃得伸矣若得其脚伸後或譏語者由自汗小便數胃家先自津液乾少又服乾薑性燥之藥以致陽明內結譏語然非邪實大滿之比故但用調胃承氣以調之仍少少與之則胃中和潤而內結自解乃乾薑之燥熱固足以長陽氣而不足爲之患矣蓋陽氣內有所主則雖胃燥譏語不過消黃僅潤滑之耳若夫正氣之勝雖和扁復生無所下手仲景寧懼正氣之虛而不嫌乾薑之燥也若前此重發汗或加燒針劫取其汗以致亡陽證具則又非甘草乾薑湯

所能治故當與四逆湯以急救其陽也柯氏曰兩若字有不必然意案此段歷叙病證以明用藥之次第當如此蓋前後涼熱之變更如列陳如轉環井井有條而不紊自非仲景之妙孰能至是哉後之學者可不以此爲法推廣而應變於無窮焉松陵徐氏曰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以上俱似桂枝證脚攣急裏虛之象只此一證決非桂枝證矣凡辨證必於獨異處着眼陰陽錯雜之證多方以救之必有餘邪在胃故少與調胃承氣湯以和之



中西子文曰或曰加燒針下必脫四肢厥冷字曰不然承氣之於胃實四逆之於厥逆則證之所定故詳於證而略於方也是以舉承氣則知其胃實舉四逆則知其厥冷

劉蒞庭曰有中風證重一等血氣俱乏者何此條是也此證不啻表疎其人陽津素少故雖桂枝本湯猶過其當蓋與少陰稍近似而不比彼之寒盛故雖經誤汗僅須甘薑而陽回之後或變胃燥若其重誤治則變為純陰證也  
尤氏曰此條前後用藥溫涼補瀉絕不相謀而適

以相濟非深造自得卓有成見者烏能及此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此即四逆湯中去附子者本草墨字甘草溫中下氣治煩滿短氣白字乾薑辛溫溫中方氏曰甘草益氣乾薑助陽二味合用以專復胸中之陽氣也視下文胃中不和之語則知此證津液素枯或有變胃燥之機然厥逆煩躁亡陽之兆既明若不速救陽則真陰內錮霜凝冰堅所繇來矣於是即就



四逆湯中去附子之剛燥，但留甘薑二味，以復陽氣，乃回陽之輕劑也。後人用以治男婦吐紅之疾，極效。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舊本作白芍藥，今從玉函削去白字。

甘草

各四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本草墨字，芍藥通順血脈，緩中，甘草通經脈，利血氣，蓋本證氣血俱虧，仲景之意，與前方復其陽氣，而後用此方，以補其陰血，其證各別見，藥亦別行如此也。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去皮，清酒洗。○案大黃清酒洗者，蓋畏其苦寒傷胃也。

甘草

二兩。

芒消

半升。○外臺寒疝門芒消一升，重十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承順也。故外臺本方後云：以調胃承氣則愈。方中大黃苦寒，可以蕩實，芒消鹹寒，可以潤燥，又恐其性力之峻，更以甘草之甘緩，和二藥而生津液。此藥行則胃中調和，而裏氣承順，故曰調胃承氣。案此證陽津素乏，誤與桂枝，復與甘薑湯，薑桂辛熱。



耗胃中津液因而讖語然虛陽初復未可峻下故本條已言少與又方後所煮僅不過一升而少少服之則不過暫假之以濡其胃而止讖語耳乃與陽明篇曰頓服者自有分寸柯氏曰少少服之是不取其勢之銳而欲其味之留中以濡潤胃府而存津液也金鑑曰方名調胃承氣者有調和承順胃氣之義非若大小承氣專攻下也

四逆湯方

甘草 三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景曰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準一枚劉蒞庭曰按半兩充今一分七釐四豪此他藥殊輕陶說可疑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此方曰四逆者所以治四支厥逆而名之也若重發其汗更加燒針取汗則不止厥逆煩躁孤陽將絕矣故以附子濟陽為君乾薑佐附子以溫中甘草調和二藥以散寒通陽則陽回氣煖而四肢無厥逆之患矣前注或以甘草分兩特重指為君藥殊欠斟酌金匱嘔吐篇載本方云附子一枚生用乾薑



一兩甘草二兩右三味云云以附子冠于諸藥之上蓋係仲景舊文

中西子文曰強人羸者當就病之輕重緩急與其人之勝藥否而辨之不宜以平素論也如白散及十棗湯皆然矣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讞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為風大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

燥陽明內結讞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伸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讞語故知病可愈音干翻躁子到翻飲於鳩翻重直龍翻澹音唐舊本師下剩一日字今從玉函刪

此即前條之意而設為問答以申明其義也龐氏曰陽旦即桂枝異名金匱產後門陽旦湯即桂枝湯張錫駒曰桂枝一名陽旦謂陽春平旦之氣也劉蒞庭曰本條擬以桂枝增桂加附子者殊不無疑何以言之夫既為附子所宜則誤汗便厥之際不得不徑與四逆而僅用單味小方竊恐萬無其理因攷此章必後人之羸魚目混珠何



待指摘而後見耶今不敢強釋  
舒氏曰按此條說出許多無益之語何所用之吾  
不能曲為之解也

尤氏曰此即前條之意而設為問答以明所以增  
劇及所以病愈之故然中間語意殊無倫次此豈  
後人之文邪昔人讀考工記謂不類於周官余於  
此亦云

以上十九章統論太陽中風諸證○案此篇  
首論太陽之綱領與寒熱之大要而次以桂  
枝湯總治曰桂枝加葛根曰桂枝加厚朴杏

子曰桂枝加附子曰桂枝去芍藥及加附子  
曰桂枝加茯苓木皆從本方加減者也曰桂  
麻各半曰桂枝二麻黃一曰桂枝三越婢一  
此三方亦是從本方變化者也惟白虎加人  
參湯一方乃因桂二麻一湯證連類及之以備  
檢查一端耳結以甘草乾薑芍藥甘草調胃  
承氣四逆諸方寒熱相錯攻補兼臚用方之  
機殆盡于此矣然前後一貫總不離乎中風  
一類之證治其間有總證有兼證或失乎汗  
或失乎下若吐若溫針誤逆之候禁誡之辭



喘家酒客之治，迄針刺輔治之法，並舉駢列，  
織悉不遺，所謂綿裏有針，草中蛇眠，極變化  
錯綜之妙，此乃上篇編次之旨也。學者焉可  
不潛心考索也哉。

傷寒論疏義卷第一

終

此三寸水引針木火變小其氣也，行於心入  
於肺，平自肺外二氣，而一曰行於二氣，一  
曰行於心，外水皆本水也，時氣者，應口時  
平曰熱，熱則平曰麻，麻者，次藥也，瓜摺干



